

企业人工智能中的隐性拥有权问题：价值、控制与责任

作者：苏振国、张浩然

「企业人工智能的隐性拥有权问题并非单纯靠解答『谁拥有或控制数据』就能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谁能从中获益。」

人工智能（AI）已经成为许多董事会议程中的常见议题。

多数的讨论聚焦在生产力、自动化、竞争优势和风险。各机构正大力投资于人工智能驱动的能力（AI-enabled capabilities），从内部知识平台、自动化工作流程，到面向客户的应用程式皆然。

大多数的管理团队都能解释他们希望从这些投资中获得什么，但很少人考虑到最终应如何分配这些投资所带来的价值。

许多机构仍假设只要他们保留对数据的权利和控制，他们就获得了这些数据所产生的价值。

企业人工智能（Enterprise AI）正在挑战上述假设。

拥有权不再决定价值

竞争优势长期以来都与对信息、客户关系和机构知识（institutional knowledge）的控制息息相关。掌握有价值的信息、客户关系和机构知识的企业往往能够控制与之相关的价值。

企业人工智能改变了这套规律。

人工智能系统所创造的价值，不仅仅来源于信息本身。模型架构、落地执行能力、专有 workflow、用户反馈和持续的优化都能够提升系统的最终价值。

某机构可能提供令人工智能系统具有价值的信息，另一方则控制底层人工智能模型或服务的访问权限、运营关键基础设施或从未来的优化中获益。保留底层信息的权利（rights in the underlying information）可能只是问题的一部分答案。人工智能的价值、控制权和未来收益还可能取决于系统的设计、运营和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进。

两家机构可能使用具有相似价值的信息部署人工智能，但获得截然不同的商业成果。一机构可能保留客户专属的工作流、客制化调整和机构知识所带来的好处。另一机构则将其所形成的见解、获得的反馈和改进整合至更广泛的服务中。

上述两家机构都可能保留对其提供的信息的拥有权和控制权。两者的差异在于信息的使用方法和未来价值的归属。

这并不意味着某种做法更为优越。在某种情况下，广泛地分享成果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更先进的技术。关键在于，机构应该理解价值是如何在项目的生命周期中产生和分配。

人工智能的采购不只是技术能力的问题，亦涉及经济权益的考量。

控制可能比形式上的拥有权更为重要

许多机构才刚刚开始意识到，企业人工智能将拥有权和控制权分离。

一家企业可能在保留对其数据、工作流和内部知识资源的权利和控制的同时，高度依赖其无法控制的技术。试想一家机构长年使用第三方的人工智能模型去建构一个自家的内部知识平台。该机构或许能够控制支援内部知识平台的信息、提示词库、工作流和知识资源。但若底层模型的定价、功能或访问权限发生重大变化，该机构可能发现自己对资讯资产、工作流和知识资源的控制并不能够保证自身对该人工智能系统的控制。

当企业利用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建构关键业务能力（business-critical capabilities）的情况下，此问题变得尤为重要。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知识系统、自动化工具和面向客户的服务可能已经深入至企业的运营中。

企业可能拥有第三方人工智能系统所建构的大部分成果，但系统的持续运营取决于能否使用由他人控制的技术。

价格、服务供求、功能或商业策略的改变可能产生仅凭底层信息的权利无法应对的风险。

对某些机构而言，韧性、可转移性和营运灵活性的重要性不亚于对数据的拥有权。能够更换人工智能技术供应商、采用替代模型或部署方式的能力，并在替换期间保持业务连续性可能会成为另一种竞争优势。

问责缺口

拥有权、价值和问责制度未必处于同一位置。

某供应商可能控制底层模型或服务的使用权限，另一供应商可能负责运营基础设施的要件。卖家或集成商则可能从未来的优化或特定项目的机器学习中获益。

然而，当问题发生时，客户、监管机构和持份者未必会关注上述区别。他们的注意力可能更集中于部署和依赖人工智能输出成果的机构上面。

因此，从特定权利分配中获益的一方未必是承担最大营运、监管和声誉风险的一方。受益于人工智能驱动的价值创造（**AI-enabled value creation**）的一方和承担治理、营运和监管责任的一方可能出现明显的不对等。机构在评估人工智能项目的拥有权和商业权利时应同时审视治理、监督和营运控制机制。若机构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实际运作、演变或表现缺乏足够了解，对自身有利的价值分配未必能够为自己提供充分的保护。

董事会议程

在较传统的资产基础模型（**asset-based models**）中，拥有权和控制权的对应关系往往比复杂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更为紧密。拥有关键资产的企业通常会控制这些资产并对其运作承担责任。

人工智能正日益将这些概念分开。

某企业可能提供令人工智能系统具有价值的数据、专业知识和机构知识，另一方则拥有人工智能模型，第三方则控制该模型的关键基础设施。不单是企业自己，所有参与者都能从未来的优化中获益。然而，对有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的，往往仍是部署及使用该人工智能系统的机构。

董事会和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日益需要理解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中的价值、控制与责任是如何分配。这些问题相互关联，但未必导向相同的答案。

企业人工智能的隐性拥有权问题并非单纯靠解答「谁拥有或控制数据」就能解决。

问题的关键在于谁能从中获益。

要回答上述问题还需要了解谁控制产生该价值的能力以及谁对其后果负责。

能够厘清这些区别的企业往往更能够实现人工智能的效益，同时保留对最关键资产、关系和责任的控制。

我们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对人工智能的投资渐渐引申出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正处于技术、采购、知识产权、治理和风险管理的交汇处。

我们在治理、监管风险和争议解决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协助企业评估采用企业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法律和营运影响。我们可就人工智能的治理框架、问责机制、技术依赖和责任分配提供协助。

如果您的机构正在开发、采购或部署人工智能，及早进行审查有助于厘清价值所在、关键依赖点（**critical dependencies**）由谁控制，以及现有的安排是否符合您的战略目标。

我们很乐意与您探讨上述议题将如何影响企业的人工智能策略、技术采购和治理框架。

作者

苏振国是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他为企业提供治理、监管和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意见，包括因采用新技术而产生的问责、监督和技术风险。

张浩然是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协助客户处理具争议和无争议的知识产权事宜、技术合同和数据相关事项，包括技术项目所衍生的拥有权、授权和权利分配等问题。

苏律师和张律师将为采用和部署企业人工智能的企业从治理、技术风险、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苏振国

合伙人，香港
T: 2841 6879

E: eddy.so@minterellison.com



张浩然

律师，香港
T: 2841 6805

E: kennis.cheung@minterellison.com

铭德及有关办事处：

阿德莱德 奥克兰 布里斯班 堪培拉 达尔文 黄金海岸 香港 伦敦 墨尔本 珀斯 悉尼 乌兰巴托 惠灵顿

本通讯由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编写，用于略举相关时期的某些事项，仅供参考，并不旨在提供全部内容。本通讯并非用于提供法律意见，其内容也不构成法律意见，任何人亦不应出于任何一般目的或就特定交易及/或情况依赖本通讯的内容。您应在将本通讯的信息应用在特定情况之前寻求专业意见。如果您对本通讯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络您在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日常联系人。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对于基于依赖本通讯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